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7 號

聲 請 人 朱修平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裁字第 427 號裁定，聲明不服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27 號裁定，未提出不受理之說明，評議內容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27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而提出本件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